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5 年 2 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务院确定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措施
- 02 田世宏主持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标准化改革工作
- 02 重视标准是“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的必经之路

【物流标准动态】

- 03 《酒类商品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行业标准顺利通过审查
- 04 《煤炭仓储服务规范》《煤炭仓储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营要求》（征求意见稿）两项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相关标准动态】

- 05 天津市商务委推动开展物流托盘标准化循环共用工作
- 06 成都青白江区首创全国物流服务标准体系
- 07 浙江嘉兴用标准化引领物流业发展

【相关新闻】

- 08 2015 年 1 月物流政策摘要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恒华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邮编: 10004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58566570

衣薇

010-58566588-158

李瀑

010-58566588-126

传真:

010-58566588-126

邮箱:

bzb1311@sohu.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编号：SAC/TC269），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工作部。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和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58566570
传真：010-58566588-126
Email: ttslhm8000@sina.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电话：010-82381885
传真：010-82382112
Email: tangydl@public3.bta.net.cn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谦
电话：010-62521051
传真：010-82680834
Email: wangqian@gucas.ac.cn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副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392225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13552985656@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务院确定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措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 月 11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措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会议提出，必须深化改革，优化标准体系，完善标准管理，着力改变目前一些方面存在的标准管理“软”、标准体系“乱”和标准水平“低”的状况，拟全面清理和修订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整合现行各级强制性标准，在涉及公共利益的健康、安全、环保等领域建立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逐步缩减推荐性标准，推动向公益类标准过渡。

会议指出，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提高产品和服务标准是关键。必须深化改革，优化标准体系，完善标准管理，着力改变目前一些方面存在的标准管理“软”、标准体系“乱”和标准水平“低”的状况，促进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激发市场活力，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会议确定，一是完善标准化法规制度，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强化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二是全面清理和修订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整合现行各级强制性标准，在涉及公共利益的健康、安全、环保等领域建立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逐步缩减推荐性标准，推动向公益类标准过渡。三是鼓励学会、协会、商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选择部分领域开展试点。允许企业自主制定实施产品和服务标准，建立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四是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放宽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制定工作，以有效的市场竞争促进标准上水平。努力使我国标准在国际上立得住、有权威、有信誉，为中国制造走出去提供“通行证”。

（来源：中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田世宏主持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标准化改革工作

2015年2月13日，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国家标准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田世宏主持召开标准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学习贯彻2月11日国务院第82次常务会议和质检总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标准化工作改革下一步工作。

会议首先传达了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总局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的精神，通报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措施、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有关情况，传达了总局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关于全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部署、进一步加大质检改革力度、加强统筹协调、抓好责任落实、推进质检事业改革发展的要求。

田世宏充分肯定了前一阶段标准化工作改革取得的成效。他指出，要准确理解和把握国务院对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新要求，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统一认识，掌握精髓，增强推进改革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田世宏要求，要深入贯彻国务院领导对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总局关于推进改革发展的部署安排，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各项改革措施，统筹抓好国标委2015年重点改革工作任务的落实。

（来源：中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重视标准是“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的必经之路

2015年2月11日，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张晓刚在瑞士日内瓦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说，重视使用和编制标准是中国经济发展到现阶段、“中国制造”企业在走向世界过程中做大做强的必经之路。

“三流企业做产品，二流企业做品牌，一流企业做标准，”张晓刚说，中国制造业对世界经济贡献良多，中国品牌很多也在国际市场上打响，可是当企业的体量发展到一定程度，想在国际市场上得到认识、了解和承认，最终的追求还是要参与到本行业国际标准的制定中去。

1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提高产品和服务标准是关键。会议提出，要努力使我国标准在国际上立得住、有权威、有信誉，为中国制造走出去提供“通行证”。

围绕相关话题，张晓刚认为，“标准不断得到中国企业和中国领导人的重视，实际上是我们对中国发展到今天的一种理解和认识”，这实际上也就是要求“中国制造”的质量取得国际同行业者的认可。

张晓刚指出，中国企业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由于目前大多数国际标准均已由西方国家制定完毕，中国想参与并主导现有标准的修订阻力很大。

当然，中国也不乏已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企业，比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9 年的数据显示，华为已加入了 91 个国际标准组织，并在这些标准组织中担任了 100 多个职位，该公司在光纤传输、接入网络等领域已向国际标准化组织提交了上千篇提案。

张晓刚说，华为在发展的过程中，其所附属的新兴产业中很多技术标准还未设立。认识到标准对于企业的重要性，华为主动参与了国际标准制定，并用标准来引导行业技术创新，这对其他中国企业很有借鉴意义。由此可见，只有真正具备核心能力的企业才能在制定国际标准过程中把握主动权。

（来源：中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物流标准动态】

《酒类商品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行业标准顺利通过审查

2015 年 2 月 3 日，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酒类商品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送审稿）行业标准审查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商务部、工信部、中国物流学会、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委审查部、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副食流通协会、河北衡水老白干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中远物流、京东商城、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物资学院的 13 位专家参加了会议。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戴定一担任审查组长。

《酒类商品物流信息追溯管理要求》行业标准规定了酒类商品物流信息追溯体系建立、信息采集、信息管理，以及追溯实施的基本要求，适用于酒类商品物流过程中的信息追溯管理与信息共享。

专家在听取了标准起草小组对标准编制说明、标准的内容介绍和征求意见汇总与处理报告后，对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了逐条逐句的认真审查，一致认为《酒产品物流

信息追溯管理要求》行业标准（送审稿）在充分借鉴国家食品、酒类流通、物流等相关法规和国内酒类流通管理、信息追溯的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取了酒类商品行业管理部门、酒类商品物流产业链上的各类企业、研究机构等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规定了酒类商品物流信息追溯体系中信息交换的唯一识别码编码规则、基础追溯信息内容和格式，将有利于各物流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促进酒产品全流程的透明化，也能明显降低酒产品物流追溯系统建设成本。该标准结构合理、内容科学，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对该标准的审查，并要求起草小组根据审定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标准中的有关内容做出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煤炭仓储服务规范》《煤炭仓储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营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项国家标准向社会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9)提出并归口的《煤炭仓储服务规范》（项目编号：20132698-T-469）、《煤炭仓储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营要求》（项目编号：20132699-T-469）两项标准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国标委综合[2013]90号），已列入2013年第二批国家标准项目计划。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经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研究决定，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自2015年2月4日-2015年3月3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煤炭仓储服务规范》标准规定了煤炭仓储服务的基本要求、作业流程要求、煤炭检验、环保要求和安全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煤炭仓储服务。煤炭是我国重要的能源来源，支撑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其仓储服务的标准化进程对于为政府和行业管理提供依据、推动煤炭行业健康发展、提升煤炭相关企业的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

《煤炭仓储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营要求》标准规定了煤炭物流中仓储设施设备的配置要求、运营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煤炭仓储业务。煤炭仓储设施设备的标准化对煤炭科技发展和安全管理，煤炭生产和设备使用规范，市场有序发展与公平竞争均有重要促进作用。基于以上考虑，编制煤炭仓储设施设备配置及运营要求标准，对于我国煤炭发展具有深刻的意义。

详情可登陆中国物流与采购网联合会专区进入“标准”栏目在“物流标准征求意见”

栏目中查询。

(<http://wlbz.chinawuliu.com.cn/itmes/contents/soopwith.html?id=10853>)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天津市商务委推动开展物流托盘标准化循环共用工作

记者从天津市商务委获悉，根据国务院部分城市物流工作座谈会精神和《商贸物流标准化专项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市商务委在全市推动开展商贸物流托盘标准化循环共用工作，并印发《市商务委关于开展物流托盘标准化循环共用工作的通知》（津商务流通【2015】3号），明确在快速消费品、农副产品、药品流通领域，率先开展标准托盘（1.2m×1.0m）应用推广及循环共用，以托盘标准化带动相关配套设施设施的标准化改造，提高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培育壮大托盘运营服务主体，成为支撑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建设主要力量；通过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建设，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促进我市商贸物流行业健康发展。

据悉，此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五项具体内容：

1. 提高物流标准化水平。以符合国家标准（GB/T2934-2007）要求的 1.2m×1.0m 托盘（含托盘笼）作为循环共用标准托盘。通过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建设，逐步提高我市商贸业标准托盘普及率，促进与标准托盘关联的叉车、货架、月台、运输车辆等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以托盘标准化为切入点，形成带动效应，逐步形成相互配套、有机结合、互为支撑的托盘应用标准体系。

2. 是着力培育运营主体。鼓励托盘生产型企业向托盘租赁服务型企业转变，鼓励托盘租赁服务企业健全服务网络，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更好的发挥其在托盘循环共用系统中的作用。选择标准托盘持有量多、服务网点覆盖区域广、信息管理系统水平高、便利服务功能完善的托盘租赁服务企业，作为托盘循环共用的运营主体企业，支持其它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托盘租赁服务，为生产、批发、物流与零售企业开展标准托盘循环共用提供托盘的租赁、回收、维修及管理等服务。

3. 示范引领重点突破。支持对非标准托盘，按照《联运通用平托盘主要尺寸及公差》、《联运通用平托盘性能要求》进行标准化更新，增加标准托盘使用量，优先推广 1.2m×1.0m

的“日”字底托盘。

4. 提升托盘循环共用水平。支持生产、批发、物流、零售等各类企业从自购托盘转向租赁标准托盘，特别是要发挥大型零售企业在供应链中的龙头作用，提高标准托盘租赁比率和一贯化带盘运输作业比率，促进标准化托盘上下游顺畅流转，实现标准化托盘在全社会的循环共用，提高物流效率，节约环境成本。

5. 完善相关标准和服务规范。市物流协会要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做好调查研究，技术推广。在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和企业发展实际，逐步形成托盘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的标准，托盘租赁服务规范及一贯化运作的操作规范等。

（来源：天津市商务委）

成都青白江区首创全国物流服务标准体系

近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按照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的路线图，成都青白江区近期将完成 80 项标准的起草工作，其中包括蓉欧快铁货运流程规范、园区三位一体核心部门协同标准、准口岸物流服务链协同标准、内陆港准口岸国际货代服务标准等 30 项。据了解，该标准体系在全国具有首创性和示范性。

为了打造与物流产业升级相适应的现代标准体系，青白江区从抓基础标准建设入手，在园区企业已有规范或标准的基础上，提炼符合园区实际、科学合理的通用标准，建立适合园区企业发展要求的《联盟企业标准体系》。

与此同时，青白江区着力加强特色标准创新，结合园区在全国首创的海关、商检和铁路中心站“三位一体”发展模式，为实现相关业务流程无缝对接，重点制定相关核心部门协同标准；结合园区产业服务链条，重点制定园区入驻企业的准口岸物流服务链协同标准，让标准化贯穿物流服务全过程；结合园区国际物流通道，重点制定内陆港准口岸国际货代服务标准，在填补国内相关标准空白的同时，对已有标准进行完善升级，让标准与国际接轨。

企业是标准化的落脚点和试金石。为了帮助企业自觉树立标准意识，青白江区建立了物流标准化专家库、物流标准化网络平台，指导企业推进物流标准化工作；与省标协、西南交大等科研院所建立合作机制，对园区企业开展标准化培训，同时通过专家巡诊对园区企业进行现场指导、答疑解惑，进一步提升企业做好标准化工作的能力和水平。“通过标准体系的贯彻和实施，确保标准覆盖率达到 80%以上，相关标准实施率达到 90%以上，顾客满意度

达到 90%以上。”区质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目前，园区物流标准化试点正在扎实推进。东方物流、远成物流、中国物流等入驻企业已通过 ISO9000、OHSAS18000 等多项质量认证。四川路威特物流有限公司、中铁八局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业也正在积极申报省级物流标准化试点，旨在通过加快标准升级促进自身管理规范，提升服务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

随着试点工作的深入，标准对产业的引领作用和集聚效应正在凸显。目前，中国中铁、中铁联集、中国远洋、中外运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已纷纷落户青白江区，总投资达 160 亿元，全部运营后将实现产值 233 亿元以上。

（来源：中国广播网）

浙江嘉兴用标准化引领物流业发展

作为全国内河航道（长江、珠江主航道除外）最具规模的专业化集装箱码头和水陆口岸，浙江省嘉兴内河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实施省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时，制定了《内河集装箱支线运输服务规范》等 5 项重要标准，其中《集装箱港区进提箱服务规范》、《集卡车门到门运输服务规范》近日上升为市级地方标准规范。

内河国际集装箱码头一直使标准化贯穿于提高港口物流的全过程。码头在技术、装备、信息、管理、服务等环节，完善了港口物流服务的规章制度，明晰了工作流程，细化了岗位职责，规范了企业管理，从而建立起了一套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的完整服务标准体系。2013 年度的顾客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90.72%，同时，因公司的集装箱中转量不断创出新高，公司赢得了投资方的充分肯定，并于 2014 年向内河港增资 5000 万元。

据了解，自 2011 年以来，嘉兴市质监局大力推动建设内河国际集装箱码头运输服务标准体系，将标准引入码头物流管理，实现了装卸作业效率与效益双增长。嘉兴内河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通过标准操作和标准体系的管理，2013 年度业务操作差错率为 0.0026%，作业成本较 2011 年下降 31.7%，集装箱的装卸作业效率与效益分别比 2011 年增长了 138.53% 和 151.17%。

（来源：中国质量报）

【相关新闻】

2015 年 1 月物流主要政策与摘要

一、政策动向

国家发改委部署 2015 年八大重点工作

12 月 12 日，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提出了明年发展改革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八个方面。

1. 多管齐下拓展有效需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 更加积极主动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使改革新红利更多转化为发展新动力；
3. 加快机制创新和结构调整，努力保持农业农村发展的势头；
4. 创新引领产业结构升级，积极发现培育新增长点；
5.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思维，打造发展空间新格局；
6. 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保护改善生态环境；
7.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注重民生保障；
8. 加强规划编制，共绘“十三五”发展蓝图。

交通运输部部署 2015 年十大任务

12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召开 2015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交通运输部部长、党组书记杨传堂在工作报告中部署了 2015 年交通运输工作十大任务：

1. 狠抓改革攻坚，不断增强交通运输发展活力。抓好《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实施和 9 项改革试点工作。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交通运输投融资、收费公路管理等重点领域改革。

2. 是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制定全面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综合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体系。稳步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3. 是全面完成“十二五”目标，科学谋划“十三五”蓝图。全力打好“十二五”收官之战，系统评估“十二五”规划的实施效果。认真研究编制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4. 是服务国家“三大战略”，完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强与周边国家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抓好《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率先突破工作方案》的实施推进。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促进建设养护协调发展。加强综合运输枢纽建设。

5. 是优化运输组织，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加强运输保障能力建设。抓好《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

6. 是突出创新驱动，推动智慧交通发展。开展重大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研发，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机制。大力提升交通运输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化建设，推进交通运输标准国际化。

7. 是坚持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促进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研究提出绿色交通制度体系框架，建立节能减排与应对气候变化统计监测体系。加强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做好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工作。

8. 是继续深化平安交通建设，提升交通运输安全质量监管和应急保障能力。制定实施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加强道路“两客一危”、水上“四类重点船舶”、“六区一线”水域和港口危化品码头及罐区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强化应急救助保障能力。

9. 是不断扩大合作交流，开创交通运输对外开放新格局。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深入落实“走出去”战略。深度参与国际海事组织等多边合作事务，深层次影响国际规则制定。

10. 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文明建设，全面提升行业发展软实力。持续改进作风，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切实加强行业文明建设和新闻宣传工作。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商务部部署 2015 年重点工作和重要专项

12 月 28 日，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2015 年商务工作重点要抓好改善市场环境，扩大居民消费；推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培育竞争新优势；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提高引进外资质量；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提升走出去水平；统筹多双边和区域合作，营造良好外部环境等五项工作，以及规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商贸物流标准化、居民生活服务业转型发展、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设、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强化执法司法协作加大市场整治力度、自主品牌出口增长、中非工业化伙伴、服务贸易振兴、服务外包

竞争力提升、京津冀市场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商务引领、国家级经开区创新发展、全球价值链跃升、建营一体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创新等十六个重要专项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 2015 年七大重点工作

12 月 22 日，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在京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作了工作报告，要求 2015 年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

1. 更加注重释放内需潜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2. 坚持优化增量和调整存量并举，推进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
3. 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大力推动两化深度融合；
4. 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国家制造业创新体系；
5. 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
6. 加快建设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强化互联网行业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
7. 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加强行业管理和规划指导。

中国铁路总公司部署 2015 年六大重点任务

1 月 29 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总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盛光祖工作报告中部署了 2015 年六大重点任务。

1. 深化安全风险管控，确保铁路安全持续稳定；
2. 强化铁路建设组织管理，确保完成“十二五”铁路建设任务；
3. 加强运输经营工作，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4. 加强铁路科技工作，提高铁路科技管理水平；
5. 加快铁路“走出去”步伐，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
6. 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维护和谐稳定内部环境。

国家邮政局部署 2015 年六大重点工作

1 月 7 日，国家邮政局召开 2015 年全国邮政管理工作会议。交通运输部党组成员、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在工作报告中指出，2015 年，邮政业的工作将重点围绕六方面展开。

1. 坚持稳中求进，巩固邮政业良好发展态势；
2. 坚持放管结合，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3. 坚持完善机制，有效保障邮政普遍服务；
4. 坚持安全为基，着力提高安全监管和应急保障能力；
5. 坚持改革开放，加快引进来和走出去步伐；
6. 坚持从严治党，大力提升发展软实力。

环境保护部部署 2015 年十大重点工作

1 月 15 日，2015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做工作报告，布置 2015 年十项重点工作。

1. 集中力量打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2. 不折不扣地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3. 采取综合措施优化经济发展；
4. 强化环境法治保障；
5. 加大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力度；
6. 抓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7. 全面强化保障措施；
8. 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全面推进“十三五”环保规划编制；十要全力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

“一带一路”规划即将出台，四大资金池将启动

2015 年，备受关注的“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将从顶层设计和规划走向逐步落实。1 月 13 日，“一带一路”规划获批即将正式出台，新疆以及连云港两大起始点将率先突破。从 2013 年习近平主席出访时先后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构想，到 2014 年底，合作倡议已得到沿线 50 多个国家的积极响应。“一带一路”贯穿欧亚大陆，东边连接亚太经济圈，西边进入欧洲经济圈。“中国 - 中亚 - 西亚经济走廊”“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巴经济走廊”等一系列合作倡议已经落实。在各部委部署 2015 年工作时，财政部提出要结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国税总局表示，将积极研究和认真落实服务“一带一路”等三大战略的税收措施。据分析，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四个平台有望在 2015 年为相应的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财政部发布通知明确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

1月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通知强调：

1. 股权收购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六条第（二）项中有关“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规定调整为“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

2. 资产收购将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三）项中有关“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75%”规定调整为“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50%”。

3. 股权、资产划转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 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 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 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国家发改委上调铁路货运价格

1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调整铁路货运价格 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适当调整了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理顺价格水平，同时进一步完善了价格形成机制。《通知》明确，适当提高国家铁路货物统一运价，由平均每吨公里14.51分钱提高到15.51分钱，并作为基准价，允许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超过10%，下浮仍不限，在上述浮动范围内，铁路运输企业可以根据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运价水平。理顺化肥、磷矿石运价水平，取消优惠运价。规范价外收费行为，取消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大宗货物综合物流服务费”。上述措施自2015年2月1日起实行，其中运价上浮政策自2015年8月1日起实行。

二、政策摘要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1月1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意见》明确，要着力培育竞争新优势，明确产业发展导向、实施国际市场多元化战略、优化国内市场布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定期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拓展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互联网、能源等领域的服务外包，推动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意见》强调，要通过加强规划引导，科学谋划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区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政策、加强金融服务以及提升便利化水平等，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集成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

交通运输部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

1月5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发布《关于加快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根据《意见》，到2022年，基本形成功能齐备、服务优质、高效便捷、竞争有序的现代航运服务业体系。现代航运服务业与我国航运业转型升级相适应，航运中心的航运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业综合竞争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意见》提出的主要任务：

1. 促进传统航运服务转型升级；
2. 提升航运交易服务能力；
3. 创新航运金融保险服务；
4. 强化航运法律服务能力；
5. 提高航运信息服务能力；
6. 增强运价指数服务能力；
7. 强化船舶技术服务；
8. 提升船员劳务服务能力；
9. 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业市场监管体系；
10. 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11. 完善航运中心服务功能。

交通运输部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试点

1月4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北京、江苏、浙江、四川、重庆、陕西等六省（市）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制度试点工作。通知要求，通过实施电子运单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推进企业规范化经营，有效遏制企业对所属人员和车辆“监而不控”、“挂而不管”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在线率低等问题，提高企业组织化、专业化水平；整治危险货物非法托运和违法运输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有效减少安全隐患；提升管理部门对危货运输的精细化、精准化监管水平，提高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的整体管理水平；为跨部门、跨地区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纳入统一考核

1月7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对联网联控系统平台的车辆入网率、上线率以及超速车辆率、疲劳驾驶车辆处理率等运行指标进行考核，以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行为，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办法强调：重点营运车辆包括旅游客车、包车客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企业考核得分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作为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核结果作为部门评优、年度考核的依据。

商务部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成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

1月6日，商务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从六个方面加快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力争到2020年初步形成采收、产地加工、包装、仓储和运输一体化的中药材现代物流体系。

1. 加快中药材产地加工基地建设；
2. 规范中药材包装；
3. 建设集中仓储配送网络；
4. 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
5. 完善中药材专业市场的配套物流服务功能；
6. 做强做大中药材仓储物流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

1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公告》对原《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进行了多处修改，重点将“含铅汽油”和“无铅汽油”税目合并为“汽油”税目；将每个成品油消费税税目“适用税率”栏次由单栏式调整为多栏式等。同时，本着最大限度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的原则，取消了原纳税申报需报送的《成品油销售明细表》和《消费税扣税凭证明细表》。

《公告》进一步明确，纳税人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可分别依据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对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和《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的，由于缴款凭证上注明了消费税税款，可依此计算扣除；对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由于发票开具时成品油消费税税率与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适用税率可能不一致，因此需依照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适用税率计算扣除。

纳税信用企业可享受出口退税优先

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根据《办法》，3月1日起，将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的资产状况、纳税信用等级、内部风险控制等将企业分四类实施差别化管理，对纳税遵从度高、信誉好的一类企业简化管理手续，退税审批时间将缩短至2个工作日以内。

国家邮政局规定快递企业不得寄递机关公文

1月9日，国家邮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机关公文寄递管理的通知》（国邮发〔2015〕1号），强调快递企业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通知》指出，国家机关公文是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处理公务活动的重要工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相关规定，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这是法律划定的“红线”。《通知》要求，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行为，充分利用公众举报、媒体曝光等渠道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对公众举报，应当在受理时要求举报人如实提供其姓名和联系方式、案件线索以及相关证据。案件查证属实的，要依法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予以处理。

国家工商总局：网购拒退货卖家最高罚 50 万

1 月 23 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处罚办法》共二十二条，对《消法》规定的经营者义务进行了具体细化，对经营者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原则和程序。《处罚办法》对《消法》规定的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有关商品和服务的宣传行为以及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网购等七日无理由退货、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商品和服务“三包”责任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制，还对从事修理加工、装饰装修以及有关中介服务经营者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明确了行政处罚。

四项物流国家标准发布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12 月 22 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4 年第 30 号），正式发布了 106 项国家标准，其中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 4 项物流国家标准也正式发布。标准名称及具体介绍如下：

1. 《塑料箱式托盘》国家标准规定了塑料箱式托盘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运输和储存。适用于以高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等塑料为主要原料，满足一定额定载荷、堆码载荷等性能要求的可重复使用的塑料箱式托盘；
2. 《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规范》规定了水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接收地作业、运输、仓储作业、加工与配送、货物交接、包装与标志要求和服务质量的主要评价指标标准适用于鲜、活、冷冻和超低温动物性水产品流通过程中的冷链物流服务；
3. 《低温仓储作业规范》规定了低温仓储的入库作业、储存作业、出库作业、环境控制、安全控制及信息处理的要求，适用于公共低温仓库的仓储作业活动；
4. 《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规定了物流企业从事农产品、食品冷链服务所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以及物流企业冷链服务类型、能力级别划分及评估指标，适用于物流企业的农产品、食品冷链服务及管理。标准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